

温州宏丰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600 吨 BOPP 封箱胶带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 年 5 月 12 日，温州宏丰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温州宏丰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 BOPP 封箱胶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宏丰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九路 808 号，租用温州蒂麦特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活动，主要从事生产封箱胶带。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设计年产 600 吨 BOPP 封箱胶带，现实际达到年产 600 吨 BOPP 封箱胶带。本项目主要设备有印刷机 1 台、涂布机 1 台、分条机 6 台、分切机 7 台、复卷机 4 台、贴合机 1 台、冲型机 2 台和空压机 2 台等。

本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日生产 8 小时，职工 2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宏丰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 BOPP 封箱胶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6 月取得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温开审批环[2019]53 号）。项目 2019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7 月竣工

并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1.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温州宏丰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 BOPP 封箱胶带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有印刷废气、涂胶废气、烘干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印刷车间为密闭车间，车间内的印刷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为 25 米。

本项目设有一条涂胶流水线，其中涂胶流水线西北端废气经西北侧集气罩收集后与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经西北侧的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为 25 米。涂胶流水线东南端废气经东南侧集气罩收集后与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经东南侧的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为 25 米。

天然气燃烧废气与涂胶废气、烘干废气一同经西北和东南侧 UV 光

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属于危险废物，其他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和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小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浓度限值。

2、废气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印刷车间净化后排气筒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西北侧及东南侧涂胶、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小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所有 4 个厂界噪声测点的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企业危废间，待联系并签订好处置协议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油墨桶由原厂回收再利用。

5、污染物总量排放

经核算，项目年排放量 VOCs 0.0324t/a（以非甲烷总烃计）、二氧化硫 0.0624t/a、氮氧化物 0.0696t/a。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温州宏丰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 BOPP 封箱胶带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及时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环发【2013】54 号）、《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的要求》（浙环发【2017】29 号）、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的通知》（温环发〔2018〕100 号）、《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 3 个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的通知》（温环发〔2019〕14 号），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设施工艺参数，完善废气收集系统，提高废气收集率和处理效率，减少废气排放总量。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浙江省《工业涂

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管理，加强周边敏感点废气污染物的跟踪监测，确保空气环境质量达标，避免废气扰民。

3、进一步核算废气处理能力，完善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完善设备标识和操作规程，并做好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工作及台账记录，保持良好的污染物去除效果，确保达标排放。

4、规范各类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尽快委托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并建立危废转运台帐记录。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签字：

陈旦 戴永

万哲慧

朱永亮 王江

温州宏丰胶粘制品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0年5月12日



表

1501年 600吨

2日

[illegible]